



# 執行園地

- 推動學用合一 行政執行署與國立中興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五打七安
- 公權力強力執行作為
- 聯合拍賣
- 關懷弱勢
- 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繆卓然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 推動學用合一 行政執行署與國立中興大學 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為使法學教育接軌實務，培養行政執行人才，本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舉辦校外實習合作簽約儀式，由繆卓然署長與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共同簽署合作契約，法務部鄭部長特以中興大學法律系傑出校友身分親自回到母校見證，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及中興大學多位師生到場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中興大學具有百年歷史，其南投校區設於中興新村，該校法律專業學院為進駐之教學單位，位於彰化分署轄區。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與該院陳信安院長於儀式當日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彰化分署將提供 14 個暑期實習名額，指派經驗豐富的執行同仁，親自帶領學員實際參與各項行政執程序，藉以達到法學教育學用合一的目標。

鄭部長致詞時，期許中興大學的學弟妹，能藉由行政執行署所提供的實習課程，將基礎法學具象化，同時實地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並樂見中興大學與公部門未來有更深化的合作。

繆署長致詞時，除再次感謝中興大學積極參與合作外，亦勉勵莘莘學子把握寶貴的實習機會，學習行政執行相關知識，身體力行地體驗實務工作，以利將來職涯規劃，期待未來行政執行機關與學界能有更多互益交流。



鄭部長見證繆署長與詹校長簽約



出席人員合影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赴行政執行署考察 「便民服務及五打七安政策落實情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由吳宗憲委員偕同黃國昌委員等，在法務部余麗貞主任秘書陪同下，赴本署進行業務考察。會中由繆署長針對考察主題「便民服務及五打七安政策落實情形」進行業務專題報告，並安排與會人員至士林分署參觀，藉以實地瞭解行政執行業務概況。

當日座談會中，與會委員除對执行人力不足等現況表達關切外，亦就強化案件執行效率、行

政執行業務導入 AI 數位轉型等議題進行提問，並表達對於持續加強執行交通案件之期許。



### 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96 次會議 強化辦案成效

為強化各分署積極清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功能及提升是類案件徵起成效，本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96 次會議，會議由葉副署長主持，鍾主任秘書、全體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與會，邀集士林、新北、新竹及花蓮分署之行政執行官共 5 位，就其承辦之滯欠大戶案件各提出 2 件於會議討論，合計討論 10 件。先由承辦各該案件之分署行政執行官報告案件執行情形及目前執行遭遇之困難點，再由本署行政執行官提出審查意見，並經與會者充分討論，共同研商未來執行方向，以團隊辦案模式，強化辦案成效。

### 行政執行署規劃辦理「114 年度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 展現對滯欠大戶強力執行之態度及決心

為強化滯欠大戶之執行及清理成效，本署除持續督導各分署窮盡一切調查之能事及運用各種執行手段辦理是類案件外，並規劃於 114 年度擴大辦理 4 場「滯欠大戶案件研析會」，以跨分署團隊辦案模式，由本署及分署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與承辦行政執行官共同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方向，集思廣益，以求突破困境並展現本署強力執行滯欠大戶之態度及決心，同時，本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114 年度加強滯欠

大戶執行專案』實施計畫」，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分署依計畫所示，就是類案件持續實施專案列管且落實追蹤管控、採行團體辦案以強化辦案成效、重視機關合作與加強橫向聯繫、善用法定手段以杜絕投機僥倖、辦理教育訓練以精進辦案技巧，並對積極配合辦理本專案且著有實績之分署及行政執行官，訂有相關評比及獎勵機制，期以專案執行方式發揮正向影響，以達強化執行滯欠大戶之目的。

## 導入生成式 AI 及數位工具 推動數位化發展提升執行效能

因應賴清德總統「人工智能之島」政策、行政院「行動創新 AI 內閣」及「科技化法務部」之願景，本署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運用現代科技工具提升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114 年 2 月 25 日函頒「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展開一系列創新措施。

### 分階段導入數位工具

此實施計畫採分階段逐步導入生成式 AI 及各項數位工具，以提升執行機關的數位應用能力。目前各分署已著手進行「運用生成式 AI 模型解析金融機構回文」及「以 RPA 程式辦理單一窗口查詢」兩項作業模式測試，並由部分分署進行其他數位工具的應用測試。後續將根據測試成果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並規劃教育訓練，以期有效將科技融入工作流程。

### 舉辦專業研習會提升數位素養

為落實上述計畫，本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特舉辦「運用科技工具簡化行政執行作業流程研習會」，邀請新北分署統計室王藝勳主任及花蓮分署廖俊成駐衛警分別講授「運用生成式 AI 模型解析電子執行命令內文」及「以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程式進行專責查詢」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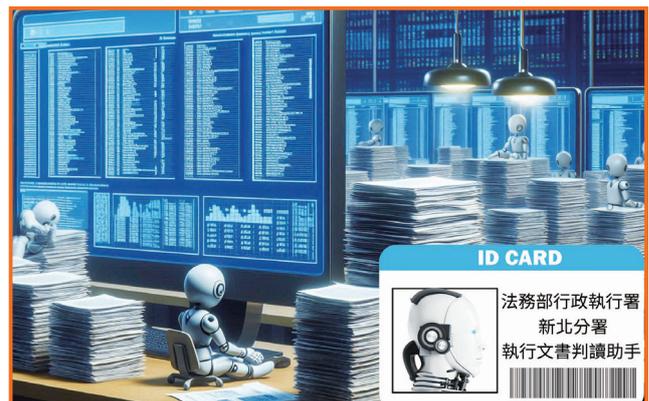
繆署長於研習會上強調，未來本署 AI 計畫推動方向，可聚焦於 AI 系統之落地可行性、經濟性地推進 AI 應用及進行效能評估，並依循行政院發布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強化資安措施，穩健推動本計畫。

### 新北分署率先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

在各分署的實際應用中，新北分署已率先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開發「執行文書 AI 判讀助手」，探索人工智能在行政執行業務中的實際應用價值。

此 AI 判讀助手基於大型語言模型 (LLM)，透過預訓練模型 (Pre-Trained Model) 結合自有資料集進行微調 (Fine-Tuning)，專門用於判讀執行命令回文內容，取代傳統的人工判讀、資料除錯作業方式，不僅減輕執行人員的作業負擔，更能提升資料正確性及處理效率。

本署未來將持續評估各項測試成效，並基於實際應用結果持續調整與優化。於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下，以提升工作效率、減輕人力負擔、增強資料準確度、增進環保節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為目標，持續推動各項行政執行業務的數位化。



## 士林分署聯合拍賣日邀魔術師反詐騙 詐團「紅富海」淡水區房產全數拍定

士林分署於 114 年 4 月舉辦之「123 聯合拍賣會」，吸引超過 80 名民眾及南湖高中師生踴躍參與，現場競標氣氛熱絡。最受矚目之不動產標的，莫過於先前喧騰一時的「紅富海」集團違法吸金案，士林分署受苗栗地檢署囑託變價執



行黃姓負責人名下「安泰登峰社區」商辦大樓連通房 8 間，分標拍賣，其中 4 間業於上個月拍定，本次剩餘 4 間以新台幣(下同)6,199 萬餘元全數賣出。士林分署迄今已成功追回「紅富海」案超過 5 億元贓款，有效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與保障被害人權益。拍賣會現場特別邀請享譽國際的黃信凱魔術師共同參與反詐騙宣導活動，透過魔術揭祕提醒民眾詐騙與魔術皆以話術與包裝迷惑大眾，務必小心查證，以降低受騙風險。

### 杜絕詐團 行政執行署反詐騙宣導全方位出擊！

#### 假冒行政執行署詐騙 迅速澄清避免誤傳

近期本署及部分分署接獲多起民眾及公司會計人員來電反映個人通訊軟體及公司電子信箱收到以本署或分署名義發出，以「涉稅」案由移送執行之傳繳通知書，並要求點擊下載罰款明細，甚而要求民眾匯款至指定帳戶。

本署與分署於獲知後，均立即透過新聞稿與官方網站澄清，絕不會透過電子郵件、Line 及臉書等發送訊息通知義務人繳款，更不會要求透過非正式管道或私人帳戶匯款，並將針對此等偽造公文書之不法手段，依法向警調單位進行告發。

#### 跨機關共同合作 宣導活動深入社區基層

為增強民眾防詐意識，各分署亦持續透過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合作，深入社區展開宣導活動。例如：宜蘭分署與宜蘭縣警察局攜手前進宜蘭高商，舉辦「高校生仿真拍賣會」，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行政執行業務與詐騙案例；彰化分署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跨界合作，邀請南投水里國中籃球隊師生參與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以話劇形式讓小球員瞭解防制詐騙行為，讓法治觀念與運動熱情共同成長；臺南分署配合海軍航訓於安平港開放參觀活動，現場設攤向參訪民眾進行反詐互動宣導；臺中分署與最高檢察署連袂於臺中市

國家漫畫博物館設攤，圍繞識詐與反貪主題進行趣味有獎徵答，讓參與民眾留下深刻印象。

此外，在強化特定族群的保護方面，屏東分署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共同合作，深入春日鄉以 AI 技術製作短影音舉行宣導，並精心準備以排灣族語、阿美族語及魯凱族語製作之看板，增強民眾學習效果。

#### 運用數位媒體創新突破 放大宣導成效

因應數位時代需求，本署逐步強化網路宣導，除於官方網站設立「打詐及反毒專區」，提供相關反詐資源外，並同時以短影音形式，傳達反詐騙資訊。例如：於接獲詐團使用偽造傳繳通知書之訊息後，除以新聞稿方式進行澄清宣導外，立即以「如何辨識真正的傳繳通知書」為主題製作短片，並分享於 Instagram、Facebook 等社群平台。此外，亦與法務部與其他部會共同串聯，持續分享及播放相關反詐騙宣導圖文與影片，期能擴大宣導效果。

本署呼籲，民眾務必提高防詐意識，切勿點擊不明訊息連結、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任何金錢交易。如遇疑似詐騙情事，請立即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諮詢，或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共同防範詐騙犯罪，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 高雄分署拍定蘇丹紅食安違規大戶機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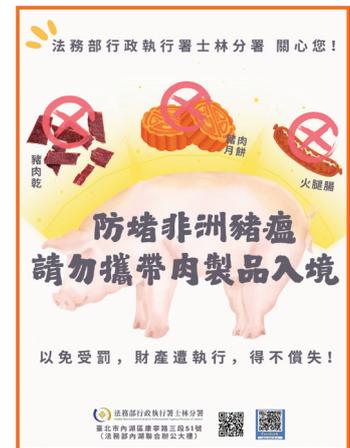
為貫徹五打七安政策，高雄分署強力執行蘇丹紅等食安違規大戶案件，除查封義務人位於大樹區之不動產，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拍賣查扣



之粉體混合機、包裝機等 30 件機器設備，登記應買民眾喊價聲此起彼落，最終以 75 萬元順利拍定。另在 3 月份「123 聯合拍賣會」現場，最吸睛的拍賣標的為一家環保公司所有之抓斗車，該公司因與不肖人員勾結，利用作弊程式使某環保局資源回收廠短收廢棄物處理費，經環保局資源回收廠限期命義務人返還，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該部抓斗車順利以 32 萬元拍定。

## 七旬婦自非洲豬瘟疫區攜火腿腸入境遭重罰 士林分署柔性執法保食安

為守護國人健康，士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等食安案件。一名許姓婦人於 113 年 12 月間自中國大陸搭機入境時，因攜帶豬肉製品未申請檢疫，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遭裁罰 20 萬元。士林分署書記官深入調查後，發現許婦持有群創等多檔上市股票，具備相當財力，經積極主動聯繫勸說，終促使許婦主動繳清欠款。



## 遠東航空欠繳千萬規費 桃園分署查封占用停機坪飛機



桃園分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赴桃園國際機場，查封遠東航空公司長期占用停機坪之 MD-83 型飛機一架。遠東航空因營運不善，現已停飛所有航線，惟該公司因自 108 年 11 月起即未繳納場站降落等費、安全服務費等，迄今尚積欠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各項規費逾 4,394 萬元。本案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復由臺北分署囑託桃園分署查封上開仍占用停機坪之飛機。

本次所查封之飛機為民國 87 年出廠，外觀老舊且有裂紋，飛機本身構造已嚴重受損，若欲飛行必須澈底檢修。桃園分署將盡速辦理後續執行程序，以確保機場場地使用效率。

## 跨機關合作科技執法 車牌辨識增進執行效能

本署所屬各分署積極運用現代科技手段提升追繳效能，車牌辨識系統成為跨機關合作的重要工具。今年3月，宜蘭分署與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透過車牌辨識系統，在短短一日內查獲三部欠稅車輛，其中包括一輛黑色寶馬轎車，車輛當場被查封後，車主們均迅速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

同時，屏東分署亦與當地財稅局、監理站等機關積極合作，除運用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外，今年3月更正式與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簽訂「跨機關停車資訊即時提供聯合執行計畫書」，透過停車收費系統資訊

即時追查義務人車輛。近期即透過此系統成功查獲一名累積滯欠上百筆交通罰單的義務人車輛停放於路邊，經執行人員當場查封，車主人隨即表示願意辦理分期繳納，數日後已完成繳款手續。



## 闖ETC 712次不繳交通罰鍰 遭執行始繳半辦理分期

雲林縣虎尾鎮江姓男子名下有4輛客貨車，自111年1月起積欠多筆汽車使用燃料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罰鍰等共1,274件，合計逾32萬

4,126元，其中ETC案件高達712件。因本案係「五打七安」中道路安全相關案件，嘉義分署將其列為優先執行對象。



江男經執行人員多次通知，雖二度提出分期申請，惟均未依約到場辦理，執行人員立即查封江男所有5筆位於虎尾鎮之土地，並扣押其農會存款。江男獲悉上情後，隨即現身嘉義分署，十分懊悔欠繳通行費還被罰鍰，現場繳清ETC案件及部分交通罰鍰案件，剩餘案件則辦理分期繳納。

## 毒駕男為幼女浪子回頭 新北分署助其重啟人生

張姓男子欠繳毒駕罰鍰及毒品戒治費用共23萬餘元，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存款及薪資，惟均無法全部清償。得知張男近期找到新工作，書記官積極聯繫義務人到場處理欠款。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伊高中時加入幫派接觸毒品，前科累累，出獄後雖陸續有找到工作，但有時因其更生人身分遭歧視被迫離職，或扣薪後被資遣，現須獨自扶養剛滿2歲的女兒，為了女兒真的想要重新做人，數度落淚哽咽。為避免張男再度因遭扣薪而被資遣，影響家庭生計，新北分署審酌義務

人經濟狀況後，協調移送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同時將其轉介社福機構提供救助，義務人表示一定會認真工作按期償還，並對書記官耐心傾聽及理解表達感激。



### 製酒公司積欠千萬鉅額稅款 士林分署積極執行全額追回

新北市某製酒公司因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酒稅等，總滯欠金額高達 1,039 萬餘元，經稅捐稽徵機關催繳無效後，依法移送士林分署執行。

士林分署受理後，執行人員即迅速展開調查，掌握該公司之資產狀況，並採取多項強制執行措施，包括扣押該公司在金融機構之存款，以

及依法通知負責人到場進行報告，釐清其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面對士林分署強力執行手段，該公司擔保人深知無法再拖延，經審慎權衡利弊得失後，決定全額繳清本案欠款。士林分署透過積極執行，除成功為國庫追回千萬餘元債權外，並彰顯政府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決心與能力。

### 鏗而不捨抗告 通訊公司欠稅年度負責人遭管收

臺北市一家通訊公司，105 年至 107 年間銷售電話儲值卡，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並冒退稅額，經國稅局裁處罰鍰及追徵稅款，金額合計 1,294 萬 6,051 元。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官於執行中調查發現，蔡男於 105 年至 109 年

間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國稅局早在 108 年 1 月即開始調查欠稅且為蔡男所知悉，但公司銀行帳戶旋即遭提領現金約 365 萬餘元，並有約 30 萬元匯至蔡男帳戶。經訊問蔡男，其泛稱此些金流是公司為了返還先前個人為公司墊支之商業往來資金，但卻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明，僅表示沒有能力清償欠稅。臺北分署當場予以留置，並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惟遭駁回。然而，承辦執行官鏗而不捨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原駁回裁定，發回臺北地方法院後，終裁定准予管收蔡男。



### 善用強制手段 脫產 8 年留置後繳清 500 餘萬元

高雄某瓦斯公司因滯欠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14 萬 2,334 元，經移送高雄分署執行。本案負責人於移送前即將公司帳戶全數結清註銷，惟經承辦執行官縝密調查，發現負責人於 103 至 104 年間指示女兒自公司帳戶提領現金高達 1,430 萬餘元，並將合計超過 423 萬元存款匯款至其個人帳戶。另於 104 年 9 月間即將公司經營權以 2,400 萬元出售予第三人，所得價金均處分隱匿，並在 105 至 110 年間指示配偶陸續將超過 1,003 萬元現金存入兒子及孫子帳戶，總計不當處分資金超過 3,800 萬元。

執行官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向負責人提示上開處分財產事證，並依法留置負責人。負責人原先表示同意繳納半數，請求不要同時管收前董事即其妻子，嗣經執行官協商溝通後，終聯繫兒子提領現金將積欠長達 8 年的欠稅一次繳清。



## 紫南宮加持卦山法拍市集

彰化分署「卦山法拍市集」4月1日前往南投竹山紫南宮舉辦，南投地檢署郭景東檢察長也率隊到場舉行反賄選及打詐宣導。本次詢問度最高為鹹油條商標權，首次拍賣即溢於底價順利拍定，另外還成交了3部汽車與1檔生技公司股票，紫南宮莊秋安主委亦特地到現場，加贈蛇年錢母予各動產拍定人。在絡繹不絕的人潮帶動下，變賣市集區的茶葉、雨傘、椅凳等品項也一掃而空，不僅減輕義務人債務負擔，也保障國家

## 彰化分署拍出鹹油條商標權

債權，參與民眾還能學習法拍與反詐騙知識，可謂一舉三得。



## 再與知名糕餅業者合作 新北分署推出「春の饗宴」

知名糕餅業者「恬品軒」公司因滯納勞、健保費，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前已多次與義務人合作，變賣其糕餅甜點，將所得用以清償



其欠費，頗獲好評。日前義務人又特製10種糕餅甜點，交由新北分署於3月18日設櫃變賣，吸引超過50位顧客參加「春の饗宴」，全部商品在1小時內完售，尚有多人向隅。

因適逢6位第65期學習司法官及1位第18期學習行政執行官至新北分署見習行政執行實務，該分署特別規劃讓其擔任一日店員，從變賣中認識行政執行實務並非僅係施以強制執行手段，亦會適時施以柔性關懷，讓仍在營業中之義務人得以持續經營，創造政府與義務人雙贏局面。

## 新竹分署拍定滯欠大戶不動產 金額高達4,266萬元

新竹分署於114年4月1日舉辦之「123聯合拍賣會」中，成功拍定位於新竹縣湖口鄉的土地18筆，金額高達4,266萬3,000元。該名義務人為新竹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於民國90年間即移送新竹分署執行。移送時名下雖有數百筆的土地，惟因產權關係複雜，義務人多次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爭訟，亦曾接獲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電話陳情，影響執程序進行。新竹分署不畏艱辛，展現非凡的耐心與毅力，仔細釐清每筆不動產之權利義務關係，面對壓力與挑戰，一一克服

困難，終於成功在本次聯合拍賣期日將最後的18筆土地拍定，終結長達20年的挑戰。



### 執法不忘苦民所苦

#### 執行分署帶領學習司法官送暖到府

士林分署與新北分署展現「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精神，近期帶領司法官學院第 65 期學習司法官及第 18 期學習行政執行官參與愛心關懷活動，深入弱勢義務人家庭送暖。

士林分署於 3 月間發現兩名經濟弱勢義務人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立即啟動愛心關懷機制，由吳廣莉分署長親自帶領 6 名學習司法官及 1 名學習行政執行官前往義務人住所進行關懷訪視。同時，新北分署在一般行政執行業務的實務運作課程外，亦由行政執行官帶領學習司法官親自到府探訪弱勢單親家庭，提供生活物資並轉介社福

團體協助。參與活動的學員均深受感動，表示透過這次親臨第一線關懷民眾，能更加對弱勢群體的迫切需求感同身受，未來將在司法實務中更加關注弱勢群體的權益。



### 施作電纜工程遭逢意外而截肢

#### 桃園分署、犯保桃園分會共同關懷弱勢個案

桃園市觀音區朱姓男子於 111 年間在工地施作電纜工程時，因雇主未做好防護措施，導致其遭逢意外而截肢，生活更因此陷入困境。在朱男遭逢變故後，犯保桃園分會即介入協助其申請



急難救助並提供生活所需，嗣又得知朱男同時為桃園分署義務人，桃園分署、犯保桃園分會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共同前往朱男住處關懷訪視，桃園分署丁俊成分署長、犯保桃園分會黃正和常務委員，對朱男遭逢變故仍然堅持下去的毅力與勇氣表達感佩之意，同時給予鼓勵與溫暖的支持，期勉朱男重獲新生、再展笑顏。朱男表示將努力克服病痛，勇敢面對一切。桃園分署未來仍將持續與犯保桃園分會共同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義務人，提供適時助力，讓弱勢民眾感受到溫暖與關懷，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

### 臺中分署偏鄉服務 主動進「梨」提供一站式服務

臺中分署為服務轄區內唯一山地原住民地區（和平區）民眾，於 3 月 20 日與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合作，一同前進梨山里辦公處，提供當地義務人繳納款項、辦理分期、機車切結報廢及法律諮詢等一站式服務，免去梨山地區民眾繞過宜蘭、南投縣境或是申請中橫便道通行到市中心洽公的不便，並與當地里長、里幹事進行座談，瞭解民眾需求及建立雙向通聯繫管道，及協助宣導民眾主動繳款、提出事證資料申請分期繳納等事宜，以柔性服務代替執行行為，在地居民對於臺中分署主動溫馨服務紛紛表示揪感心。



## 虛擬貨幣與防制隱匿財產— 主要國家防制政策之比較

士林分署 簡任行政執行官韓鐘達

近年來，虛擬貨幣的興起為全球金融體系帶來了創新與便利，但也因其匿名性、跨境流通等特性，成為隱匿財產、逃避監管的新興管道。本文旨在探討虛擬貨幣在隱匿財產方面的應用與風險，並比較分析主要國家針對虛擬貨幣防制隱匿財產的政策措施，透過歸納各國政策，提出未來政策發展建議，以期在鼓勵金融創新的同時，有效防範虛擬貨幣被濫用於非法目的。

### 一、前言

自比特幣（Bitcoin）於 2009 年問世以來，虛擬貨幣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種類不斷增加，應用場景日益擴展。虛擬貨幣以其去中心化、匿名性、跨境交易便捷等特性，吸引了大量用戶，也為金融創新帶來了新的可能性。然而，與此同時，虛擬貨幣的這些特性也使其成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逃稅、以及隱匿財產等非法活動的潛在工具。

隱匿財產行為，不僅損害國家稅收，擾亂經濟秩序，更可能助長貪腐、犯罪等社會問題。傳統的隱匿財產方式，如利用境外帳戶、設立空殼公司等，在監管日趨嚴格的環境下，操作難度與風險逐漸提高。而虛擬貨幣的出現，則為隱匿財產提供了新的、更為便捷且隱蔽的途徑。

面對虛擬貨幣帶來的挑戰，各主要國家紛紛出台相關政策，旨在平衡金融創新與風險防範。這些政策涵蓋了監管框架、反洗錢（AML）措施、稅務規定、跨境交易管理等多個方面。本文將探討虛擬貨幣如何被用於隱匿財產，並比較分析美國、歐盟、中國、日本等主要國家在防制虛擬貨幣被濫用於隱匿財產方面的政策措施，以提供參考。

### 二、虛擬貨幣隱匿財產之管道與風險

#### （一） 虛擬貨幣之所以成為隱匿財產的有效工具，主要歸因於其以下特性：

1. **匿名性或假名性（Pseudonymity）**：大部分虛擬貨幣交易並非完全匿名，而是以假名形式進行。用戶的錢包地址與身份資訊通常不直接連結，這為隱藏交易主體身份提供了便利。雖然區塊鏈技術具有交易可追溯性，但若能有效切斷錢包地址與實際身份的關聯，仍可達到隱匿交易的目的。部分隱私幣（Privacy Coins），如門羅幣（Monero）、達世幣（Dash）等，更進一步強化了匿名性，使得交易追蹤難度大幅提升。

2. **去中心化及跨境流通便捷性**：虛擬貨幣的交易不受地域限制，可輕易跨境流通。透過全球範圍內的虛擬貨幣交易所或場外交易（OTC），可迅速將資產轉移至境外，且過程可能繞過傳統金融機構的監管。去中心化的特性也降低了監管機構直接干預交易的難度。

3. **交易紀錄的隱蔽性**：相較於傳統金融體系，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更難被傳統金融監管機構所掌握。若使用錢包軟體、VPN、混幣服務（Mixer/Tumbler）等工具，更可進一步混淆交易路徑，增加追蹤難度。

#### （二） 基於以上特性，虛擬貨幣可能被作為下列隱匿財產之管道：

1. **逃漏稅捐**：個人或企業可能透過虛擬貨幣交易隱藏收入，逃避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賦。例如，企業可能接受虛擬貨幣支付，但不將其納入會計紀錄，個人可能透過境外交易所將虛擬貨幣

兌換為法幣再匯回境內，過程中隱瞞收入來源。

2. **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所得可透過虛擬貨幣進行清洗，使其來源合法化。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也可能利用虛擬貨幣籌集資金，資助恐怖活動，以規避傳統金融體系的監管。

3. **規避資本管制與制裁**：在資本管制較嚴格的國家，虛擬貨幣可被用作資本外逃的工具。受國際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也可能利用虛擬貨幣繞過制裁，進行跨境資金流動。

4. **隱匿貪污所得**：貪污之犯罪所得可透過虛

擬貨幣隱藏，避免被追查與凍結，犯罪行為人可能將非法所得轉換為虛擬貨幣，甚至直接要求行賄者以虛擬貨幣交付賄款，存儲於境外錢包，以逃避財產申報與監管。

### （三） 虛擬貨幣隱匿財產的風險

不僅限於上述管道，其快速發展與技術迭代，也可能衍生出新的隱匿方式與風險點。若不加以有效防範，可能對國家金融安全、社會穩定造成負面影響。

## 三、 主要國家防制虛擬貨幣隱匿財產之政策比較

（一） 面對虛擬貨幣帶來的挑戰，主要國家紛紛採取措施，防範其被濫用於隱匿財產等非法目的。以下謹分析比較美國、歐盟、中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家之管制措施：

國家 / 地區	監管框架	反洗錢 (AML) 措施	稅務規定	跨境交易管理	主要政策特點
美國	採功能性監管，由多個機構共同負責（如 SEC, CFTC, FinCEN, IRS 等）。並將虛擬貨幣視為「貨幣服務業務」（MSB），受《銀行秘密保護法》（BSA, The Bank Secrecy Act）規範 <sup>1</sup> 。	將虛擬貨幣交易所等服務提供商（VASP）納入 AML 監管範疇，要求 VASP 履行 KYC、CDD、交易監控、可疑活動報告（SAR）等義務。	將虛擬貨幣視為財產，依據資本利得或收入課稅。IRS 發布多項指南，明確虛擬貨幣稅務處理原則 <sup>2</sup> 。	對跨境虛擬貨幣交易有一定監管，但細則仍在完善中。	監管框架較為完善，注重功能性監管與風險為本原則。強調 AML 合規，執法力度較強。

1 李儀坤，美國虛擬貨幣及 ICO 相關法制與監理，信用合作，138 期，2018 年 10 月，頁 43-52。

2 蕭茜文，美國虛擬通貨之所得稅課稅規定，財稅研究，第 52 卷第 1 期，2023 年 1 月，頁 168-201。

國家/地區	監管框架	反洗錢 (AML) 措施	稅務規定	跨境交易管理	主要政策特點
歐盟	以《第五號反洗錢指令》(5 AMLD)、《第六號反洗錢指令》(6 AMLD)、《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iCA) 等加以規範 <sup>3</sup> 。	擴大 AML 監管範圍至虛擬貨幣交易所、錢包服務提供商等 VASP，強化 KYC、CDD、交易監控等要求。MiCA 法規進一步規範 VASP 許可與營運 <sup>4</sup> 。	各成員國稅務政策有所差異，但普遍將虛擬貨幣視為應稅資產。歐盟層面也在推動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等合作。	關注跨境虛擬貨幣交易風險，強調成員國間資訊共享與合作。	注重歐盟層面協調與統一監管標準，強化 AML 監管，MiCA 法規旨在建立更全面的加密資產監管框架 <sup>5</sup> 。
中國	全面禁止 ICO (首次代幣發行) 與虛擬貨幣交易所營運 <sup>6</sup> 。	嚴厲打擊境內虛擬貨幣交易及相關活動，強調防範金融風險。	雖禁止將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但個人透過網絡買賣虛擬貨幣應繳納所得稅 <sup>7</sup> 。	嚴格限制虛擬貨幣跨境流動，禁止交易所向境內用戶提供服務。	監管態度最為嚴厲，採取全面禁止與高壓監管政策，旨在維護金融穩定與資本管制。
日本	於《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法)、《支付服務法》中，將虛擬貨幣定義為「加密資產」，並建立 VASP 許可制度 <sup>8</sup> 。	要求 VASP 註冊許可，履行 KYC、AML 義務。日本金融廳 (FSA) 則定期檢查 VASP 合規情況。	將虛擬貨幣交易所得視為雜項收入，適用累進稅率。	對跨境虛擬貨幣交易有監管要求，VASP 需向監管機構報告大額跨境交易。	監管框架相對寬鬆，鼓勵金融創新，同時注重消費者保護與合於 AML 相關管制規範。

3 莊貫勤，歐盟「第五洗錢防制指令」將新科技於金融體系的應用納入管制，2019年1月20日。取自：<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183>。此外，歐盟於2023年5月底通過了加密資產的新法案，強化對於濫用加密產業進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防制，具體規範內容可參Dr. Anna Pinggen, "New Rules for Crypto-Assets in the EU", 25 September 2023, 取自：<https://eucrim.eu/news/new-rules-for-crypto-assets-in-the-eu/>; Phillip Shoemaker, "The European Union's Revised Transfer of Funds Regulation (TFR)", 15 January, 2025, 取自：<https://www.identity.com/the-european-unions-revised-transfer-of-funds-regulation-tfr/>

4 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虛擬資產反洗錢白皮書2022，2022年。取自：[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po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acams.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6/Virtual%20Assets%20and%20Anti-Money%20Laundering%20%28ACAMS\\_TVAA%29%20-%20Traditional%20Chinese.pdf](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po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acams.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6/Virtual%20Assets%20and%20Anti-Money%20Laundering%20%28ACAMS_TVAA%29%20-%20Traditional%20Chinese.pdf)

5 必須說明的是，穩定幣發行者將被要求建立足夠流動的儲備，比例為1:1，以存款之形式確保其價值之穩定性，且將受到歐洲銀行管理局 (EBA) 之監管。至於非同質化代幣 (NFT)，除屬於現有之加密資產類別外，其餘將被排除在 MiCA 範圍之外 (參註3Dr. Anna Pinggen 文)。

## （二）綜合比較分析：

1. **監管模式：**美國、歐盟、日本均採取監管框架，將虛擬貨幣納入現有金融監管體系，並針對其特性進行調整。中國則採取全面禁止模式，直接禁止虛擬貨幣交易與相關服務。

2. **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監管：**各主要國家均強調 AML 監管的重要性，將 VASP 納入 AML 監管範疇，要求其履行 KYC、CDD、交易監控等義務。歐盟與美國的 AML 監管體系較為完善，日本也正在加強監管力度，中國雖禁止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但仍高度關注透過虛擬貨幣進行洗錢等非法活動。

3. **稅務政策：**美國、歐盟、日本普遍將虛擬貨幣視為應稅資產，並發布相關稅務指南。稅務政策的明確有助於規範虛擬貨幣交易行為，增加稅收。中國雖禁止將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但個人透過網絡買賣虛擬貨幣應繳納所得稅。

4. **跨境交易管理：**各國均關注虛擬貨幣跨境交易帶來的風險，但具體管理措施有所差異。美國、歐盟、日本主要透過 AML 監管與資訊共享等方式間接管理跨境交易。中國則採取直接限制

虛擬貨幣跨境流動的政策。

## 四、政策挑戰與未來發展建議

### （一）儘管各主要國家已採取多項政策措施，但虛擬貨幣防制隱匿財產仍面臨下列諸多挑戰：

1. **技術挑戰：**虛擬貨幣技術快速發展，匿名性技術不斷提升，使得監管技術與手段難以跟上。隱私幣、混幣服務、去中心化交易所（DEX）等新興技術，進一步增加了交易追蹤與監管的難度。

2. **跨境監管協調難度：**虛擬貨幣交易具有本質上的跨境性，單一國家或地區的監管難以有效解決跨境隱匿財產問題。國際間監管協調與合作至關重要，但各國監管政策與利益訴求存在差異，協調難度仍高。

3. **監管成本與創新平衡：**過於嚴厲的監管可能扼殺金融創新，勢必將阻礙虛擬貨幣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故如何在防範風險之同時，兼顧金融創新活力，則為各國監管機構面臨之重要挑戰。

6 惟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近日審結了一件由加密貨幣發行融資服務合約效力引發的服務合約糾紛案件。最後案件裁定明確指出，在中國，個人單純持有加密貨幣並不違法，這意味著在法律層面上，個人可以合法持有比特幣等加密資產。參「上海高院：中國個人持有虛擬貨幣不違法 但發行代幣違法」，鉅亨網新聞中心，2024年11月25日，取自：<https://news.cnyes.com/news/id/5789134>

7 「上海市稅務局：買賣虛擬貨幣需繳稅！中國仍未有放鬆加密政策的跡象？」，LinkFocus，2024年1月15日，取自：<https://www.binance.com/zh-TC/square/post/2776840245601>

8 翁乙仙，虛擬貨幣交易之相關修法建議－簡介日本《支付服務法》，萬國法律，218期，2018年4月，頁59-64。此外，據了解日本金融服務廳（FSA）計劃修訂《金融商品與交易法》，賦予加密資產金融產品的法律地位，作為加密貨幣內線交易新監管措施的一部分，惟有關此類內線交易規定之詳細內容尚未公布。關此可參：MIA，加密資產將納入金融產品監管，日本金融廳 2026 年擬修法，取自：<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38005-crypto-assets-in-japan>

## (二) 為更有效防制虛擬貨幣隱匿財產，未來政策發展似可考慮以下方向：

1. **加強國際合作與資訊共享**：建立更完善的國際合作機制，加強情報交流與協同執法，共同打擊跨境虛擬貨幣非法活動。在 FATF 等國際組織框架下，推動全球統一的虛擬貨幣監管標準與最佳實踐。

2. **提升監管科技 (RegTech<sup>9</sup>) 水準**：加大對監管科技的投入，開發更先進的交易監控與分析工具，利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技術，提升對虛擬貨幣交易的追蹤與風險識別能力。

3. **強化 VASP 監管與合規要求**：進一步完善 VASP 許可制度，強化 KYC、CDD、交易監控等合規要求，確保 VASP 成為防範虛擬貨幣非法活動的第一道防線，對於去中心化交易所等新型 VASP，應研究制定針對性的監管措施<sup>10</sup>。

4. **加強公眾教育與風險意識提升**：加強對公眾關於虛擬貨幣風險的教育，提高用戶風險意識，減少非法活動的參與。同時，應加強對司法及行政機關等人員之培訓，提升其在虛擬貨幣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5. **持續關注技術發展與政策調整**：密切關注虛擬貨幣技術發展動態，適時評估新技術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監管政策，保持政策的彈性與適應性。

## 五、 結論

虛擬貨幣在全球已獲高度重視，觀諸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John Trump) 於上任後，即宣布將比特幣 (BTC)、以太幣 (ETH)、瑞波幣 (XRP)、艾達幣 (ADA) 及索拉納幣 (SOL) 等 5 種虛擬貨幣列為美戰略儲備<sup>11</sup>，以及日本於近期亦規劃賦予虛擬貨幣具金融產品之法律地位，其重要性可見一斑，亦足見其在金融創新方面深具潛力，然而，也帶來了隱匿財產等風險，各主要國家固已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防範虛擬貨幣被濫用於非法目的。然而，技術發展、跨境特性、以及監管協調等挑戰依然存在，因此，針對國際合作、科技應用、強化監管、提升公眾意識、以及政策彈性調整等，仍為有效防制虛擬貨幣隱匿財產的關鍵，故而，在鼓勵金融創新的同時，各國應持續完善監管框架，俾共同構建安全、完善之虛擬貨幣發展環境。

9 陳盈州，專家傳真－Regtech於防制洗錢之應用與發展，工商時報，2021年9月7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0907000120-260209?chdtv>

10 什麼是 VASP 執照？如何申請？，B2BROKER，2024年8月，取自：<https://b2broker.com/zh-hant/news/what-is-a-vasp-license-how-to-apply-for-it/>

11 羅昫玟，幣圈漲瘋了！川普宣布「五種虛擬貨幣」列為美戰略儲備，鉅亨網，2025年3月3日，取自：<https://news.cnyes.com/news/id/5878929>

# 求助無門還是找錯途徑？ — 選擇正確之救濟管道 —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行政執行官羅元慎

## 背景故事

小陳買了一輛新車沒多久，愛車就遭不明人士竊走，小陳心痛之餘，仍向警察機關完成了車輛遭竊的報案程序，同時也取得了警察機關核發的車輛失竊證明單。

幾天過後，小陳收到稅捐稽徵處所開立失竊愛車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心中納悶的他，思索著或許是警察機關尚未將失竊資料移交給稅捐稽徵處知悉，認為再過幾天稅捐稽徵處收到資料後，應該就知道課稅有誤了吧，因此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既沒有依照所定之期限繳納，也沒有採取其他任何措施。

幾個月後，正當小陳逐漸遺忘此事時，竟收到行政執行分署通知其依照期限繳納使用牌照稅的通知書，小陳理直氣壯地想：「反正我手中有車輛失竊證明單，不怕證明不了。」因此向該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沒想到案件經過行政執行署審理後，竟收到「異議駁回」的決定書，小陳整個傻眼…

## 一、法院怎麼說

有關公法上金錢債權金額之實體爭執，執行義務人如認係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本身於成立時已違法，應就該行政處分循序提起撤銷訴訟；如認係執行名義成立後始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則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至於行政執行法上之聲明異議，僅為執行程序違法之救濟方法，與前二者之救濟目的及程序，均屬不同，非可混為一談。（摘自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177 號裁定理由）。

## 二、解說給你聽

### （一）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

國家為了遂行各種行政任務，分別依照功能需求設立權責執掌各有不同的行政機關，而行政機關在其職責相關之施政層面上，需要對於人民下達各種通知，以期望人民依照通知內所載之內容辦理。在這些對於人民所發的通知之中，如果是涉及具體事件且有發生法律效果者，學理上稱為行政處分，這也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最常與行政機關接觸的面向。例如持有不動產的民眾，每年都會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的地價稅或房屋稅的繳費通知單；而有在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的民眾，如果過程中發生任何交通違規，例如闖紅燈、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或未禮讓行人等，皆可能收到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交通罰鍰處分書。

上開這些日常可見之行政處分類型，因為所涉及之內容是要求受處分人履行特定的內容（繳納金錢或從事特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而不是單純地確認某個法律關係存否，或是透過行政處分直接形成特定法律關係，換句話說這種處分的內容是由行政機關作成命令要求受處分人依照內容履行，所以學理上稱為「下命處分」。既然下命處分有待於受處分人的履行才能滿足其內容，那麼理所當然會發生受處分人因各種事由不願履行該處分之內容，此時行政機關為貫徹國家公權力及彰顯法律之公信力，自然不能放任受處分人隨意不履行之行為，因此乃有行政執行法之存在，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不履

行之人，有得以強制執行之規定及法定程序可循。

## （二）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的救濟程序

從前面的說明可以了解，下命性質的行政處分作成後，如果受處分人未依照處分內容履行，則會進入到行政執行的階段；而倘若處分內容是涉及金錢給付義務者，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的規定，會由專責的行政執行機關，也就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進行強制執行。

可以預想到的是，受處分人在收到處分階段以及進入行政執行階段，皆可能對行政機關之作法感到不服，此時為保障人民依照憲法第 16 條之程序救濟權利，對於處分內容不服者，可以依照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如有前置程序應先履行，如稅捐稽徵法之復查程序）；如果對原處分內容並無不服，但對於行政執行機關採取之執行措施、方法或程序有所爭執，則可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至於對原處分內容及執行程序或措施等均無意見，但認為原處分所定之應履行內容已於事後消滅者，例如主張地價稅已經持單在超商繳清，但稅捐機關仍然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者，則可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由此可知，國家對於不同階段及不同爭執事由制定不同之法律制度，以為救濟之管道，所以個案上究竟應該提起訴願、聲明異議或債務人異議之訴，需要就爭議的事由及目前程序進行之階段來判斷；倘若選擇了錯誤的救濟途徑，受理審議之機關可能只能依法予以程序上駁回，而無法實質就爭議審理之。

## 三、故事的最後

傻眼的小陳在聲明異議程序碰了一鼻子灰後，向有法律背景的朋友小王請教，小王告知因為他所爭執的事項是有關稅捐核課是否正確的問題（失竊之車輛可否課徵使用牌照稅），與行政執行分署的執行程序沒有關係，因此才會遭到駁回。而這種對於處分內容的爭議，早在小陳收到稅單時，即應向稅捐稽徵處提起復查、訴願等方式救濟之。

現在已進入執行階段，復查、訴願之救濟期間均已經過，解決方法或許可以先向監理機關完成牌照註銷程序，再請稅捐稽徵處重新審酌。小陳默然，想說下次收到有疑義的處分書，還是要盡快救濟，別再坐等執行分署的通知書上門了。

## 網購取貨要注意！

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小心詐騙包裹出沒！

### 尚未取件

1 確定沒訂購，請拒收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

(1) 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標註是「非賣家」或「XX物流公司代寄」時，**要小心囉！這可能是詐騙包裹！**

(2) 若無法分辨真假，可用警政服務APP「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

### 已付款取件

- (1) 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信箱或線上申訴平臺協助處理。
- (2) 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亦可至165網站查詢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

四大超商申訴  
客服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